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李旭先生、隋军先生以通讯（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693.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0%；实现营业利润21,695.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30.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8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246,465.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4,795.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1%。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149,034,919.1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903,491.91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569,893,119.41元，减去2020年度分配现金股利41,601,330.48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62,423,216.16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0,033,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00,997.86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6,059.64万元，交易内容为购销商品、租赁房屋等。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500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交易额度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建林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童为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已为公司提供三年的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将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1年11月1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实施解答，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

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末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应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743.34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三川爱水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海三川爱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水科技”）于2016年1月由本公司全额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旨在以“互联网+水务”为手段，以为供水企业提供水务运营及信息化服务为基础，全面整合水表终端用户资源，为水表终端用户提供app水生活体验与水金融服务，将公司业务切入大数据和互联网金融领域，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转型。爱水科技设立后，公司向其管理团队转让部分股权，目前爱水科技由本公司持股96%，自然人卢祺持股4%，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鉴于爱水科技设立之后不能有效开展业务，不能实现设立之时的经营目标，且目前已停业并遣散人员。为此，为减少资金占用，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爱水科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三川爱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曹元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隋军先生辞职，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曹元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提名曹元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曹元坤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曹元坤先生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作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曹元坤先生简历

曹元坤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获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2002 年晋升为管理学教授，2006 年起被聘任为管理理论与企业管理专业（2006-2011）、企业管理专业（2011-）博士生导师。

曹元坤先生先后任职江西财经大学当代财经杂志社常务副社长和全国核心期刊《当代财经》及《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的常务副主编、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江西财经大学江西经济发展研究院院长等。期间，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曾作为中组部、团中央首届“博士服务团”成员赴江西省南康市任职副市长一年，并被南康市人民政府授予“南康市荣誉市民”称号。曾担任国家科技部和财政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评估专家、江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经济政策特约研究员、南昌市第十三届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和财经委委员等。现为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江西财经大学产业集群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江西省国资委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等。

曹元坤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管理等，独立及主持撰写和编撰出版《管理方式变革论》、《江西企业竞争力研究》、《江西崛起与现代化进程跟踪研究》、《江西民营经济年鉴》等 10 多部著作，发表论文 60 余篇；主持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课题 1 项以及省级课题、横向课题多项；获省级优秀成果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等。

曹元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元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